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直接投资不动产)重大事项披露公告

披露类型	重大事项披露
能力类型	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直接投资不动产)
标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直接投资不动产)重大事项披露公告
重大事项类型	投资团队主要人员变动
重大事项发生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重大事项描述	<p>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为响应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的战略规划，拟将直接投资不动产能力变更为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的能力，太保寿险相关投资团队人员于近期发生变动。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要求，太保寿险应于发生变动后10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并进行公开披露。现报告如下：</p> <p>(一) 不动产投资团队调整 原专业队伍人员：陈循南、陈怡、朱天博、郭敬儒、王祥卿、费韵宇（不动产投后管理岗）。 现专业队伍人员：陈怡、朱天博、费韵宇。</p> <p>(二) 专业责任人调整 不动产投资业务的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由刘龙变更为赵鹰。变更要求将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向贵会提交报告，并在完成风险责任人监管报告后，按照规定分别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中披露基本信息公告、经签署的承诺函和知晓函等相关文件。</p> <p>公司合规部门的评估意见：1.公司现有不动产团队人员调整后，公司不再满足直接投资不动产能力的标准要求。2.调整后的不动产投资团队人数及投资相关经验符合监管《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对于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的要求，其他内容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具备投资不动产金融产品的能力。</p>
是否满足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能力标准要求	是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我公司承诺在发生变动后10日内将重大事项情况报告银保监会。